**（一）文化、体育、旅游领域合作**

整合资源，发挥各方优势，以政府、院校合作为龙头，带动企业、民间机构积极参与，融合发展。加强文化旅游资源的挖掘、整理，深化漳台文化、侨乡文化、红色文化、关帝文化、乡村旅游文化研究，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、保护与开发新途径，推动文艺精品的创作与展示，推动创作与研究成果的转化与运用，为打造东山文化展示平台出谋划策，共同讲好漳州故事。加强体育旅游资源的整合，对传统体育项目、体育竞技、体育赛事和体育文化交流进行深入研究，推动体育人才和体育旅游人才的培养，做好体育旅游规划，打造体育旅游精品，提高东山县体育旅游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**（二）人才合作**

**1.人才培养及培训合作。**闽南师范大学发挥省级公务员培训基地、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基地、省级进出口培训基地、省级礼仪培训基地、省级职业经理人研修基地等人才培养培训方面的优势，重点为东山县培养和输送文化和旅游产业、商贸经济急需、紧缺的专业人才，承接东山县党政领导干部、企业管理人员、文化和旅游教育及服务“三农”方面等各类人才培训服务。强化双方在旅游开发、旅游企业运营与管理、乡村产业振兴、对外经贸与跨境电商方面的合作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为东山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与外贸发展培养专业化人才。东山县委、县政府在闽南师范大学设立党政干部、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培训基地，支持闽南师范大学在东山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大学生实践基地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、教师研修基地。

**2.优秀人才共享。**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推动在闽南师范大学学科建设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全市重点企业和高校科研人员“双向挂职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漳委人才〔2017〕2号）,每年从闽南师范大学遴选一批优秀产业教授、副教授或博士和从东山县重点企业遴选一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，开展“聘请产业教授挂职企业科技副总经理”和“重点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到高校兼职任教”活动（简称“双向挂职”活动）。按照“企业提需求＋闽南师范大学出编制＋县政府给支持”的思路，由东山县企业提出人才需求并提供创新创业平台和经费支持，闽南师范大学给予科研教学人员身份，东山县对闽南师范大学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照《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漳委发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规定，给予适当资助，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东山县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。

**3.教育合作。**开展校本特色课程开发和课题研究。设立闽南师范大学、东山县基础教育教学联合研究基金。闽南师范大学充分发挥教育特色优势资源，与东山县一线教师一起开展校本特色课程、在线优质课程开发和“高效课堂模式”、核心素养提升、基础教育评估等课题研究，强化精细化管理，提高教研水平，提升教育质量。开展基础教育师资培训。闽南师范大学发挥“省级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基地”优势，支持东山县基础教育师资培训，提高教师综合素质，促进教师向全面、科学、高效的方向发展。开展支教活动。建立“闽南师范大学教学实践基地”，开展闽南师范大学“乡村支教”实践活动，选派优秀研究生、师范生进行实习支教的力度和数量向东山县倾斜，支持农村学校发展和乡村教育振兴。探索闽南师范大学毕业生东山县专项招聘体制机制创新。

**（三）平台合作**

**1.平台建设。**依托闽南师范大学谷文昌精神研究中心、台商研究中心、两岸一家亲研究院、应用心理学研究所、漳州文化和旅游研究中心，搭建人才库、项目库、交流会商平台等，加快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。东山县政府和闽南师范大学合作，通过产学研合作的研讨会、报告会、洽谈会、培训等形式，发挥产学研各方与政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**2.项目建设。**东山县人民政府与闽南师范大学合作，通过课题研究、闭门会、论坛、内参、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对接，共建共享智库团队和智库研究成果，共享省级创新平台相关研究成果及成果落地转化。

双方共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共建环境治理、智慧城市、对台工作、乡村振兴等研究中心并开展相关研究合作项目。

**3.信息库建设。**闽南师范大学围绕闽南文化和旅游、对台工作、特色农业、对外经贸等4个学科领域建设专家库，包括专家信息、研究方向、可以对接的服务项目。